渝水议函〔2024〕98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876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吴胜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摸清三峡库区生态本底夯实库区高质量发展根基的建议》（第0876号）收悉。经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三峡库区自然资源本底监测。近年来，市水利局围绕三峡水库消落区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调查、科学研究、试点示范、规划实施等一系列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以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嘉陵江、乌江、涪江、渠江）岸线1公里为范围，基于国土三调、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地理国情监测以及多元遥感影像等基础资料，开展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要素数量、空间分布及变化趋势调查，建立自然资源状况本底调查监测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实施《重庆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累计完成奉节县、云阳县等10个区县的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制定印发生态质量评价细则，分类制定评价规则。市林业局开展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构建全市森林资源数据库，并先后完成全国第二次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重庆）、兰科植物专项调查，以及崖柏、银杉、缙云黄芩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调整修订《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录地方保护野生植物69种。

（二）开展三峡库区自然资源综合评价。基于自然资源本底调查成果，开展长江干支流“3+1”公里自然资源综合评价及汇总，形成一套科学、准确、实用的自然资源状况调查本底数据库。开展评价结果专题分析，明确区域自然资源空间分布特征，诊断区域自然资源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变化趋势，提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工作建议，探索建立不同部门之间调查评价监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

（三）构建自然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整理森林、草原、湿地、河湖、矿产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评价方面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及研究现状等相关资料，明确长江重点生态区域自然资源综合评价方法。以国土三调数据成果为基础，以部门调查监测数据为补充，综合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专项调查核心调查、监测指标筛选，构建长江干支流“3+1”公里范围自然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四）制定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导则。2023年8月，市林业局制定出台了《重庆市林业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导则（试行）》，结合重庆林业实际，在国家核算规范的基础上，细化了森林、湿地、草地等3个类别10个一级指标和15个二级指标，明确了森林、湿地、草地生态系统产品实物量和价值量的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内容。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考察调查工作。持续做好三峡库区生态本底考察、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考察。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拓宽监测领域、提高监测能力，及时掌握三峡库区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形成一套成熟完备的监测保护体系。继续会同有关试点单位做好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量的评价指标构建和总值核算工作。

（二）深化数据分析评价。针对促进三峡库区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进一步加强对指标的科学论证，重点解决评价指标的合理性、可获得性和聚焦性，增强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准确分析反映三峡库区的自然资源禀赋、分布格局、演化过程与发展趋势，为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答复函已经江夏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代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进行评价。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4月19日

联 系 人：陈文超

联系电话：88921637

邮政编码：40114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